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進修部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要點

101年1月4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6月12日第34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1月16日第38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本校學則訂定之。
- 二、進修部學生操行成績之考查，悉依本要點辦理。
- 三、學生操行成績分優、甲、乙、丙、丁五等分數規定如下：
 - (一)優等：90至95分；逾96分(含)以上者仍以95分登錄。
 - (二)甲等：80至89分。
 - (三)乙等：70至79分。
 - (四)丙等：60至69分。
 - (五)丁等：未滿60分者。
 - (六)丁等為不及格，應令退學並提請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議；其結果須函知學生及監護人。
- 四、學生操行成績以85分為基本分數。班級導師評分，以基本分數85分加減3分之上下限給分，若超過此限，以實際上下限最高或最低分計；學生獎懲辦法各條款行建議獎懲之權，期末併入操行成績核算；導師評分所得及功過獎懲等之加減分數，即為學生學期操行總成績。
- 五、學生操行成績功過獎懲之分數加減標準：
 - (一)記大功一次加9分。
 - (二)記小功一次加3分。
 - (三)記嘉獎一次加1分。
 - (四)記大過一次減9分。
 - (五)記小過一次減3分。
 - (六)記申誡一次減1分。
- 六、學生操行成績不及格者，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定之。
- 七、學生操行成績之計算以學期為階段。
- 八、學生在一學期中經累記滿壹大過(含)以上者，該學期操行成績不得列為甲等。
- 九、每學期操行成績評定後，送交進修部註冊組與學生學業成績合併列計。
- 十、學生學期操行優良獎狀之發放，每班以一位為限，若遇同分時，依以下獎勵

懲方式比序：記大功、記小功、記嘉獎之總次數、重大集會遲到(或早退)、重大集會請假總時數(不含免計列扣考時數部分)、社團(學會)幹部、班級幹部；該學期有受申誡以上之處分者，不得領取，依序遞補。

十一、畢業之操行優良獎狀之發放，每班以一位為限，四年制採計在學期間前7學期，二年制採計在學期間前3學期，平均分數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2位；若遇同分時，依以下方式比序：記大功、記小功、記嘉獎、記大過、記小過、記申誡等總次數，重大集會遲到(或早退)總次數、重大集會請假總時數(不含免計列扣考時數部分)、社團(學會)幹部、班級幹部；若仍同分者，得增額發放。

十二、學生獎懲，依本校「學生獎懲辦法」辦理。

十三、學生所受獎懲，於每學期結束時亦同時填入學生「在校經歷」紀錄表內。

十四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